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標售案投標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案之標的物、 預估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。
標的物名稱：**「113 年報廢財產、非消耗品及檢試驗完成後樣品壹批」(案號：1139000111)**。
- 二、本標售案公告於本分局全球資訊網及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，請自行下載。
 - (一) 本分局全球資訊網：
<https://kaohsiung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7669&CtUnit=932&BaseDSD=7&mp=7> 【首頁→最新消息→活動快訊】
 - (二) 政府電子採購網：
<https://web.pcc.gov.tw/opas/aspam/public/indexAspam> 【查詢服務→財物變賣查詢】
- 三、開標時間及地點：訂於 **113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整**在本分局 **3 樓會議室**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開標時間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**第 1 個工作天上午 10 時**，地點不變。
- 四、投標方式及投標截止時間：
請於 113 年 4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，將投標文件以掛號郵遞投標寄達或直接送至本機關(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)3 樓秘書室，逾時寄達或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回。
- 五、標售物採現狀標售，放置地點計 2 處，現場看樣地點、聯絡人及時間如下：
 - (一) 看樣地點及聯絡人：
 1.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，聯絡人為本分局秘書室賈懿蕙小姐(電話:07-2511151 轉 753)。
 2. 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7 號，聯絡人為金門辦事處黃瓊美小姐(電話：082-321272)。
 - (二) 看樣時間：113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2 日期間，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。

六、**保證金：新台幣肆仟元整**，限以下列票據方式擇一繳納。

- (一) 支票：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(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)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- (二) 郵政匯票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(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)之匯票。

七、投標人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：

- (一) 公司或法人：公司或法人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(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已廢止無效，可至財政部稅務網
<http://www.etax.nat.gov.tw>、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網
<http://gcis.nat.gov.tw> 查詢下載列印營業或商工登記相關資料)。
- (二) 自然人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八、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
- (一) 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- (二)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，否則視為無效標。投標時，應考量車輛、機具、人力搬運成本等各項成本。
- (三) 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法人(公司)應註明法人(公司)名稱、法人(公司)負責人及統編等，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(無則免)。
- (四) 投標人如為自然人，簽章處請蓋私章或簽名，法人(公司)則請蓋大小章。

九、投標人應填妥投標單後，將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、投標資格審查表及資格證明文件置於外標封內妥予密封，並於投標截止時間，以掛號函件內寄達或親自送至本機關 3 樓秘書室。逾時寄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十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

後續事宜。出席人須攜帶身分相關證件供核對。

十一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2. 投標單簽章處未蓋自然人私章(或簽名)或法人(公司)大小章。
3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。
4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5. 投標所填資料或文件內容(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)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6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訂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7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8. 未檢附本須知第七點規定之證明文件者。

(二) 決標：本案以總價決標，以有效投標單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**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**，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，依次排列廠商得標序位。

十二、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持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簽章無息領回。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(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)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三、得標人繳交之保證金將轉為履約保證金，俟標售物全部搬離後，憑據無息退還。

十四、**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得標價款**，應於**決標日起 5 日內**一次繳清。逾期未繳清標款者，視為放棄得標，本機關除沒收保證金外，將通知次得標人於限期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，以此類推。

十五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由本機關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得標人應於**完成繳款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將標售物全部**搬離，未如期搬離全部標

售物，將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十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所繳之全部履約保證金：

- 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- (二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- (三) 得標人未如期搬離全部標售物。

十七、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八、本投標須知所載天數以工作天計算，星期六(補行上班日除外)及星期日、國定假日、選舉投票日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公布之放假日等不計入。惟期限終止日如機關未辦公，則順延至次一辦公日。

十九、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